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2至第1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結論，而且，只是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所得結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業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查詢集團管理層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並於上述基礎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